乌鲁木齐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建立全市水务工程项目库。

（二）承担重点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并组织做好各阶段的专家评审、论证工作。

（三）履行水务工程项目法人职责，实行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四）承担水利建设工程造价相关事务性工作。

（五）承担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乌鲁木齐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2,051.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051.3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2,051.3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051.3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7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3.27 万元，增长 174.2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八道湾河新医大上游至华光街东延段河道治理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051.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51.33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7 万元，占 0.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051.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23 万元，占 4.50%；项目支出 1,959.10 万元，占 95.5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51.33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051.3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051.33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051.33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3.70 万元，增长 174.3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八道湾河新医大上游至华光街东延段河道治理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89.69 万元，决算数 2,051.3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981.4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渠首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施工费用、拨付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 S116 线公路交通箱涵剩余工程款、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八道湾河新医大上游至华光街东延段河道治理项目、水磨河及米东区污水治理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水务工程、机构运行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

建设（项）的支出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最高，2025年度决算数为512.20万元，占比24.97%，主要用于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渠首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施工费用、拨付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S116线公路交通箱涵剩余工程款、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八道湾河新医大上游至华光街东延段河道治理项目、水磨河及米东区污水治理项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9.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9.74%。**与上年相比，**减少135.18万元，下降18.1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本年减少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耕地占用税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89.69万元，决算数609.9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21.5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渠首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施工费用、拨付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S116线公路交通箱涵剩余工程款、一般公共预算-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一般公共预算-八道湾河新医大上游至华光街东延段河道治理项目、水磨河及米东区污水治理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18万元，占2.16%。

2.农林水支出（类）596.81万元，占97.8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2.6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7万元，增长66.8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8.11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41万元，下降14.8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4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35万元，下降64.44%，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减少。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38.1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耕地占用税项目。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79.0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6.59万元，下降17.3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工资基数

不同，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5.5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78万元,增长47.09%,主要原因是：本年辅助履职人员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增加。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512.2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22.43万元,增长76.7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渠首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施工费用、拨付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S116线公路交通箱涵剩余工程款、一般公共预算-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一般公共预算-八道湾河新医大上游至华光街东延段河道治理项目、水磨河及米东区污水治理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4.73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7.50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八道湾河新医大上游至华光街东延段河道治理项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41.3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441.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441.34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支出1,441.34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441.3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政府性基金-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政府性基金-八道湾河新医大上游至华光街东延段河道治理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1,441.3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政府性基金-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政府性基金-八道湾河新医大上游至华光街东延段河道治理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1,441.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决算数为1,441.3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441.3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政府性基金-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政府性基金-八道湾河新医大上游至华光街东延段河道治理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29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4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与2025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9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4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与2025年均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

公出国（境）费用。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0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借用其他单位车辆，车辆费用由本单位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付。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34万元，决算数2.2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1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频次，燃油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34万元，决算数2.2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1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频次，

燃油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乌鲁木齐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0万元，比上年减少4.48万元，下降37.4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合理节约办公用品，减少办公费、水费、电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5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3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3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

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项目4个，全年预算数212.82万元，全年执行数212.82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单位不断强化预算意识，实行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形成以单位领导支持、财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保证预算编制质量。结合单位业务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分配细化，部门预算经批复后，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对于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项目支出，明确规定采购项目的采购期限，督促尽快组织实施采购计划；二是预算绩效管理通过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提高目标编审质量、全过程绩效管理、绩效结果应用、政策优化调整、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政府预算层面绩效管理、绩效监控模块以及自评和结果应用等措施，有效提升了财政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了公共政策与市改革发展战略的有效衔接，优化了政策设计，提高了管理效率和行政效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门职能不明确，个别工作分工不清晰，且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考核方案部分内容和人员名单更新滞后；二是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部门项目支出率低；另外，预算编制的不合理性还表现在绩效目标

设置不明确，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三有关预算执行有效性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制定过程的科学性管理，提升预算方案的质量。在预算申报上，预算单位要结合实际需求填报资金需求。二是重视对项目和资金的过程化管理，加强对项目的延伸性监管，建立健全项目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各级项目监督管理责任。三是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合理使用专项资金。加强专项经费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支付资金。四是强化项目监督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单位应切实加强预算法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与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工作检查与督促，强化效能考核和职能督察，增 强工作实效。具体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渠首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施工费用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71	38.71	38.71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71	38.71	38.7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安全监测的采购、率定、安装、调试、埋设及对本工程表面变形监测设施的实施、验收、完成表面变形观测 2 次，出具变形观测成果报告。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测验管造孔及安装 114 米、安装雷达水位计 4 个、安装综合标点-观测墩 16 个、完成表面变形观测次数 1 次等，项目实际支出 38.71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分洪工程渠首安全监测数据准确率，有效支持预防洪水治理工作，有效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验管造孔及安装	>=114 米	8	8	=114 米		100	定量
			安装雷达水位计	>=4 个	8	8	=4 个		100	定量
			安装综合标点-观测墩	>=16 个	8	8	=16 个		100	定量
			完成表面变形观测次	>=2 次	10	5	=1 次	预测完成表面变形观测次数	50	定量

			数					要 2 次，结合实际工作只需要 1 次。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8	8	=100%		100	定量
		时效指标	预计项目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8	8	2025 年 9 月 24 日		100	定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分洪工程渠首安全监测数据准确率	有效保障	40	4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总分					100.00	95.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拨付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 S116 线公路交通箱涵剩余工程款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47		49.15	49.15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47		49.15	49.1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乌鲁木齐河分洪渠道穿越 S116 线公路交通箱涵工程 2、推进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总体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支付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 S116 线公路交通箱涵剩余工程款 1 家，穿越 S116 线箱涵分洪渠道 2 米，建设 S116 线箱涵数量 1 个。项目实际支出 49.15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了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施工单位数量	=1 家	10	10	=1 家		100	定量
			穿越 S116 线箱涵分洪渠道（米）	>=2 米	10	10	=2 米		100	定量
			建设 S116 线箱涵数量	=1 个	10	10	=1 个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	10	=100%		100	定量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	10	=100%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乌鲁木齐河分洪工程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30	3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8%	10	10	=100%	项目按计划实施，业绩值略有偏差	100	定量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辅助履职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6	5.56	5.5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6	5.56	5.5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年度内负责监管的水务工程 12 个且距离市区远，为做好项目监管工作，需经常去施工现场监督指导，保障水务工程管理监督正常开展。			截至 2025 年度，该项目实际完成聘用驾驶员 1 名，驾驶员出勤率 95%，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实际支出 5.56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为水务工程管理监督提供了便利，保障了水利工程建管工作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驾驶员人数	=1 人	18	18	=1 人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驾驶员出勤率	>=95%	17	17	=95%		100	定量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5	15	=100%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干部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40	40	基本达到目标		100	定性

			为办公和办事人员提供便利条件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退还履约保证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40		119.40	119.4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9.40		119.40	119.4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与黑龙江省隆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在企业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履约义务、无违约或纠纷到前提下，退还履约保证金。达到保障合同公平履行、维护市场信用体系的关键，保障企业合法财产权益，解决企业面临资金周转压力，避免潜在纠纷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底，该项目实际完成退还两家企业履约保证金，退还准确率 100%，退还时间在财政拨付资金三个月内。项目实际支出 119.4 万元，通过退还履约保证金保障企业合法财产权益，解决企业面临资金周转压力，避免潜在纠纷的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率	指标性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还履约保证金企业数量	=2 家	15	15	=2 家		100	定量
		质量指标	履约保证金退还准确率	=100%	15	15	=100%		100	定量
		时效指标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3 个月	10	10	=3 个月		100	定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还黑龙江省隆业	<=109 万元	10	10	=109 万元		100	定量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金额							
			退还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金额	<=10.40 万元	10	10	=10.4 万元		100	定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缓解企业现金流压力	有效缓解	20	20	基本达成目标		100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100%	10	10	=100%		100	定量
总分					100.00	100.00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